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5:00至2019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总部，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乌江工业园通江大道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邦辉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456,666,7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3805%。

2、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449,240,9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74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7,425,8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6404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8名，代表股份77,490,5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824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3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6%；反对 6,38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73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37%；反对 6,38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348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2.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4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44%；反对 6,38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73%；弃权 37,7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165%；反对 6,381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348%；弃权 37,7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7%。

2.02 发行方式和时间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3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6%；反对 6,228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39%；弃权 18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37%；反对 6,228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380%；弃权 18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3%。

2.03 发行对象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9%；反对 6,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71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8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53%；反对 6,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332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6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8%；反对 6,22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23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9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423%；反对 6,221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285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2%。

2.05 发行数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9%；反对 6,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71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8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53%；反对 6,379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332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2.06 认购方式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4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9%；反对 6,23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52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8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53%；反对 6,23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455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2%。

2.07 限售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40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83%；反对 6,23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47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26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163%；反对 6,23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423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2.08 上市地点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40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83%；反对 6,23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47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26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163%；反对 6,231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423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2.09 募集资金用途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402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83%；反对 6,224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31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26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163%；反对 6,224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332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2.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5,9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62%；反对 6,37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53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9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69%；反对 6,371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225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2.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40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77%；反对 6,23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52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23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130%；反对 6,234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455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3、《关于天邦股份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6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8%；反对 6,366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42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9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423%；反对 6,366,7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162%；弃权 32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5%。

4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3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56%；反对 6,37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958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7,1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37%；反对 6,374,1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258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5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400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77%；反对 6,227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37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223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130%；反对

6,227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365%；弃权 39,1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6、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9 - 2021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6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88%；反对 6,214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08%；弃权 18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91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423%；反对 6,214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194%；弃权 18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3%。

7、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62%；反对 6,23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49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79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272%；反对 6,232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435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2%。

8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58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68%；反对 6,23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643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82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304%；反对

6,230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403%；弃权 177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2%。

9、《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0,271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97%；反对 6,210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99%；弃权 18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09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7475%；反对 6,210,2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0143%；弃权 184,64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8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、夏彦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天邦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承义证字[2019]第128号《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